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川发龙蟒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440 号文《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85,865,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1,975,629,824.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6,579,570.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969,050,253.52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 0020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及实施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专户所在商业银行签订了募

集资金监管协议。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87,964,524.07 元，其中“磷石膏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使用 316,492,812.58 元，偿还有息债务使用 1,219,987,75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351,467,796.71 元，银行手续费 16,164.7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87,894,821.56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 目	金额（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b>1,975,629,824.00</b>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及发行上市费用（注）	5,000,000.00
减：磷石膏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316,492,812.58
减：偿还有息债务	1,219,987,75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351,467,796.71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6,164.78
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229,521.63
<b>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b>	<b>87,894,821.56</b>

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中 1,579,570.48 元。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9,050,253.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b>1,887,964,524.07</b>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7,964,524.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磷石膏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16,492,812.58	316,492,812.58	79.12%	2022年12月31日	2,225,536.48	不适用	否
偿还有息债务	否	1,220,000,000.00	1,220,000,000.00	1,219,987,750.00	1,219,987,7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5,629,824.00	355,629,824.00	351,467,796.71	351,467,796.71	98.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b>1,975,629,824.00</b>	<b>1,975,629,824.00</b>	<b>1,887,948,359.29</b>	<b>1,887,948,359.29</b>	<b>95.56%</b>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磷石膏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03,727,541.26 元，其中“磷石膏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已预先投入 93,727,541.26 元，偿还有息债务 710,000,000.00 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置换转款。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 355,629,82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总额为 351,467,796.71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余募集资金 87,894,821.56 元，全部在相关募集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川发龙蟒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川发龙蟒募集资金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川发龙蟒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川发龙蟒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川发龙蟒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川发龙蟒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朱宏伟

\_\_\_\_\_ 彭海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年4月11日